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曹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5,895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65 萬	114 年	114 年	(142/	5.83%	1 萬 4,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65萬元)			元	6月16日	11月4日	365)		742.71元
	2	違約金	65萬元	114年7月17日	114年11月4日	(111/365)	0.583%	1,152.42元
	小計							1萬5,895.13元
合計								66萬5,895元